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再簡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陳龍飛

再審被告 香港商雅虎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德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；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4日寄存鹽行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彭富榮